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檔案應用申請書

收件日期：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住 (居) 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O) _____ e-mail：_____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
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
 地址：_____
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 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 (可複選)
	年度及文檔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【閱覽、抄錄】 【複製】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
其他 (請敘明目的)：_____

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
 申請人簽章：_____ 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檔案應用申請書填寫須知（背面）

申請書填寫須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欄位需填具完整。
- 二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四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分局得予駁回。
- 五、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分局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（檔案應用規範）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（一）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（二） 拆散已裝訂定完成之檔案。
 - （三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七、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本分局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。
- 八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。
地址：台南市東區裕農路 991 號 電話：06-2363201-2910
- 九、本分局受理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，經通知後請於 7 日內補正；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，得駁回申請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如有疑義，請洽本分局秘書室(06-2363201 分機 2910)